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654号

王长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麟轩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王长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654号民事判决:被告王长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河北麟轩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10658.85元,并按照年利率3.35%标准支付10658.85元自2024年10月19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7元,公告费200元,合计297元,由原告河北麟轩法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0元,被告王长春负担267元。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